

新莊地政事務所

寄件者: 新北市地政首長信箱 <web@mail1.land.ntpc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3:42
收件者: fbland@ms17.hinet.net; ntpc544@ntpc.gov.tw; ldd40206@ntpc.gov.tw
主旨: 民眾案號1120321003案件確認通知

民眾申請資料如下
案號為:1120321003
姓名: 陳[REDACTED]
性別: 小姐
聯絡地址: [REDACTED]
聯絡電話: [REDACTED]
E-Mail: [REDACTED]

主旨: 感謝新莊地政分機 121 陳小姐的熱心說明
留言: 因收到一份公文有關新北地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北重地補字 [REDACTED]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相關，因為不知道到底是什麼事情，也不知道需要做什麼動作，整個家族的人都感到慌張，3/20 下午透過登記課分機 127 鄭亦辰先生熱心協助查詢找到負責的陳小姐(分機 121)，3/22 中午電詢陳小姐把相關事情了解清楚，非常感謝陳小姐的耐心解說及協助，再次說聲謝謝！

附件 1:
附件 2:
附件 3:

人民陳情案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陳情案件，並由研考列管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一般公文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一般公文，由研考列管回復情形。		
秘書	業務課課長	研考

* 此為系統通知信函，請勿直接回覆，感謝您的配合。謝謝！

機關收文 112/03/21
